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
強積金 | MPF

成員服務指南



重要事項

- ◆ 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 在作出投資選擇或投資「預設投資策略」前，你必須衡量個人可承受風險的程度及財政狀況。請注意「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未必適合你，而「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或某一項成分基金的風險級數與你的風險取向或出現風險錯配的情況(組合的風險或高於你的風險取向)。如你就「預設投資策略」或某一項成分基金是否適合你(包括是否符合你的投資目標)而有任何疑問，請徵詢財務及／或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因應你的個人狀況而作出最適合你的投資決定。
- ◆ 你應注意「預設投資策略」的實施或對你的強積金投資及累算權益有影響。如你有任何疑問關於實施「預設投資策略」對你的影響，我們建議你可向信託人查詢。
- ◆ 保證基金只投資於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以保單形式成立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有關保證亦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因此，你於保證基金的投資(如有)受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信貸風險所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4部分「風險」中關於信貸風險的內容。
- ◆ 保證基金所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指定的條件。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3.4.3(f)部分「保證特點」中關於保證特點(包括在分期支付累算權益的情況下)及「保證條件」的內容。
- ◆ 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可在成員年滿65歲之日或者於其年滿60歲之日或之後提早退休時所支付。成員可選擇(在信託人不被《強積金條例》或一般規例禁止的範圍內所訂定的形式、條款和條件)整筆支付或分期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第6.7(c)部分「支付強積金的權益、自願性供款的權益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權益」。
- ◆ 你應該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而不應只根據這文件的資料作出投資。
- ◆ 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 ◆ 重要 - 如你對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載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目 錄

強積金基本資料	4
1. 歡迎選用恒生強積金	5
2. 以你的方式管理你的賬戶	6
管理你的賬戶，一目了然	7
◆ 恒生個人e-Banking	7
◆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
◆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9
◆ 恒生銀行及滙豐的自動櫃員機	9
◆ 戶口結單	9
◆ 指定恒生銀行分行內的強積金專員	9
3. 選擇適合你的成分基金	10
◆ 選擇你的首次投資	10
◆ 更改投資指示	11
4. 作出自願性供款	12
5. 整合你的賬戶	14
6. 當你離職或轉換工作	15
7. 申索你的累算權益	16
8. 登記成為自僱人士	17

強積金基本資料

受保障人士

除了獲豁免人士外，如你是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的僱員或自僱人士，你都必須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

僱員是指i)根據僱傭合約連續受僱60日或以上的僱員，或ii)從事建築或飲食業而按日受僱或僱用一段少於60日固定期間的臨時僱員。

自僱人士是指獨資或合夥經營業務，或為自己工作，而並非以僱員身分受僱的人士。

個人賬戶是用以保存以往受僱或自僱時所得的累算權益，當你離職或終止自僱時，你可以把你的累算權益轉移至你所選擇的個人賬戶作保存。

獲豁免人士包括：

- ◆ 家務僱員；
- ◆ 自僱持牌小販；
- ◆ 獲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如公務員和津貼及補助學校教師；
- ◆ 獲發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
- ◆ 以工作為目的從海外來港工作而不超過13個月或已獲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非永久居民；及
- ◆ 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的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有關入息是指你的僱主以金錢形式支付或須支付給你作為僱員的工資、薪金、假期津貼、費用、佣金、花紅、獎金、合約酬金、賞錢或津貼，但不包括《僱傭條例》下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強制性供款

作為僱員，你的僱主必須於你受僱的首60天內為你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按你每月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上限。而你亦須作出同額供款，除非你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根據強積金法例，按月支薪僱員的供款日為每月的第10日。你的僱主需要從你的薪金中扣除僱員的供款部分，並連同僱主的供款部分在供款日當日或之前一併繳交。

作為自僱人士，你亦須就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並以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詳情可以參閱第17頁。

自願性供款

除了強制性供款以外，你可透過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或靈活供款，為你的退休生活作額外儲備。如你是僱員，你亦可要求僱主從你的薪金中扣除款額作額外自願性供款。



1. 歡迎選用 恒生強積金

無論你是員工、自僱人士、個人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持有人，恒生強積金都可助你計劃你的退休投資。

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成分基金涵蓋不同風險程度，囊括本地及海外投資機遇，以應對各種市況及切合你的投資需要。全面的服務讓你可以透過各種渠道，例如網上理財、電話或自動櫃員機，隨時隨地輕鬆管理你的賬戶。

解答你的疑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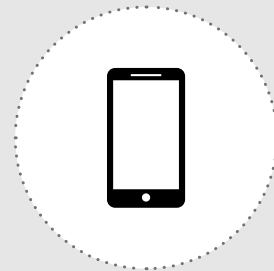
在這指南中你可以找到各種常見問題的答案，例如如何管理你的強積金賬戶、作出自願性供款、更改投資指示，以及提取你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你亦可以透過以下途徑得到更多資料：

恒生強積金網頁
hangseng.com/empf



恒生個人流動
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於**指定恒生銀行分行**
與強積金專員會面。

你可以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或
在我們的網頁hangseng.com/empf 查閱
駐有強積金專員或提供強積金預約服務的
指定分行名單。

2. 以你的方式管理 你的賬戶





精明提示

你可透過我們的綜合平台查閱並管理你的恒生強積金賬戶及其他恒生銀行賬戶，從而享用簡便的一站式財富管理。

管理你的賬戶，一目了然

	恒生個人 e-Banking 或 強積金網頁	恒生強積金 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 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銀行及滙豐 的自動櫃員機	戶口結單	派駐指定恒生銀行分 行內的強積金專員
賬戶服務 (開立或整合強積金賬戶、 作自願性供款等)			✓ (只限整合強積金 個人賬戶)			✓
查閱賬戶及基金結餘	✓	✓	✓	✓ (只限查閱賬戶結 餘)	✓	✓
查閱賬戶回報	✓		✓			✓
查閱供款紀錄	✓ (只限最近 24個月)	✓ (只限最近 供款)	✓ (只限最近 12個月)	✓ (只限最近 供款)		✓
查閱交易紀錄	✓ (只限最近 24個月)		✓ (只限最近 12個月)			✓
更改強積金投資指示	✓ (只限重組投資組 合、資產調配、重 新分配新供款及轉 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指示)	✓ (只限重組投資 組合及重新分 配新供款指示)	✓ (只限重組投資組 合、資產調配、重 新分配新供款及轉 移至預設投資策略 指示)			✓
查閱最新基金單位價格及 基金累積表現	✓		✓ (只限最新基金 單位價格)			✓
查閱基金資料	✓		✓			✓
查閱強積金 e-Statement / e-Advice*	✓					✓
更改通訊資料、e-Banking 密碼或 強積金電話密碼	✓ (只限更改通訊 資料及 e-Banking 密碼)	✓ (只限更改強積 金電話密碼)	✓ (只限更改 通訊資料)			✓

* 有關登記強積金 e-Statement / e-Advice 的詳情，請查閱 hangseng.com/mpf_embs。



恒生個人 e-Banking

如果你已是恒生個人 e-Banking (hangseng.com/e-Banking) 的登記用戶，請使用同樣的登入資料以管理你的強積金賬戶。

如果你已是恒生銀行的客戶，但未有登記使用恒生個人 e-Banking，你可以使用你的恒生銀行戶口的自動櫃員機提款卡密碼、電話理財密碼或信用卡密碼登記享用此服務。若你是恒生強積金的新成員，你可以使用強積金賬戶資料登記，開始於網上管理你的強積金賬戶。

在恒生個人 e-Banking，你會看到：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致電我們24小時運作的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我們的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可以解決你的疑難。你亦可以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30至晚上7:30及星期六上午8:30至下午1:00(公眾假期除外)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選項

致電(852) 2213 2213

選擇你的語言，按

廣東話

1

普通話

2

英文

3

選擇語言後，

輸入你9位數字的強積金成員編號以及你的6位數字強積金電話密碼作**登入**

或

如你未有收到或你已經遺失或忘記你的強積金電話密碼，請按**#**

登入後，你可從**主目錄**中選擇你所需要的服務，或於辦公時間按***0**與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在主目錄中，按

1

查詢我們是否已收到你的最新供款

2

查詢你的強積金賬戶及基金結餘

在收聽你的總賬戶結餘後，你可以進一步查詢更多賬戶詳情：

按 1 查詢每項基金結餘

2 查詢每個賬戶結餘

3 查詢個人賬戶結餘

3

查詢現時基金單位價格

按 1 收聽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現時基金單位價格

4

更改投資指示

如果你有多個強積金賬戶，請小心聆聽然後選擇你希望作出更改的賬戶。

按 1 現職賬戶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

2 個人賬戶

* 0 與客戶服務代表#聯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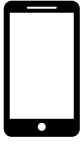
6

更改強積金電話密碼

*

如需協助，可在通話過程中隨時返回說明目錄

為提高服務質素及確保系統安全，你的來電有可能會被錄音。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已加入強積金服務，讓你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可以隨時隨地輕鬆查閱並管理你的強積金賬戶。你可以使用應用程式查閱賬戶結餘、回報、基金表現、供款及交易紀錄或更改投資組合。

如你為現有強積金成員並持有恒生銀行賬戶，更可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整合你的強積金個人賬戶，過程方便快捷。



恒生銀行及滙豐的自動櫃員機

如你有恒生銀行的提款卡或信用卡，你可於遍佈全港的恒生銀行及滙豐自動櫃員機查看你的強積金賬戶餘額和最近一次供款紀錄。



戶口結單

- i. 綜合戶口結單：如果你是恒生銀行綜合戶口的客戶，你的強積金賬戶結餘會顯示在你的綜合戶口月結單上，但此服務並不適用於聯名戶口。
- ii. 強積金周年成員權益報表：我們每年會寄出一份周年成員權益報表給你，當中包括你的所有強積金賬戶資訊。你只需於恒生個人e-Banking上登記，便可以從恒生個人e-Banking上接收電子版的周年權益報表。



指定恒生銀行分行內的強積金專員

歡迎親臨我們的指定分行，與駐行的強積金專員聯絡。

此外，我們另設提供強積金預約服務的指定分行，協助成員開立強積金賬戶[±]及整合個人賬戶。

你可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852) 2213 2213或在我們的網頁hangseng.com/empf查閱駐有強積金專員或提供強積金預約服務的指定分行名單。

[±] 包括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及個人賬戶



3. 選擇適合 你的成分 基金



選擇你的首次投資

當你登記加入恒生強積金計劃時，你需要作出首次的投資選擇。

我們的強積金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已載列於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此說明書可於我們的網頁上下載。你需要告訴我們你投資於各項成分基金的百分比，百分比須為整數，例如應是50%而非50.5%。如你的投資選擇總和不等於100%或你未有填寫投資選擇，則你的供款會根據強積金條例被投資到「預設投資策略」中。

「預設投資策略」是一項預先制訂的投資安排，透過預定配置百分比投資於兩項成分基金（即核心累積基金與65歲後基金），隨著你的年齡增長而減低投資於較高風險資產。「預設投資策略」主要為沒有興趣或不打算作出投資選擇的計劃成員而設計，而對於認為適合自身情況的成員來說，你可以選擇投資於設有自動降低風險特性的「預設投資策略」或獨立投資於這兩項成分基金而不享有自動降低風險的特點。有關「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更改投資指示

世事多變，所以你需要定期檢視你的投資選擇，確保它們依然適合你，符合你的需要和目標。

我們設有四種選擇讓你更改你的投資組合，若你有多於一個強積金賬戶，你需要因應你的需要逐一更改。



[®] 未來供款包括但不限於新供款及將來轉移至你賬戶的款項

^{*} 不適用於個人賬戶持有人

^{*} 如欲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即你的現有投資及未來供款[®]會按緊接你離開預設投資策略前的投資分布作投資，此後將不會按預設投資策略而重新調整比重或自動降低風險)，你可填妥並遞交「更改投資指示表格」(HABP)至恒生強積金行政管理人。



精明提示

我們需要數天時間來處理你的指示，如你透過郵寄表格遞交你的更改投資指示，我們會在收妥你的指示後5個營業日內完成你的指示。

如你透過恒生個人e-Banking或強積金服務熱線遞交你的指示，我們會因應你提交指示的時間來結算你的資產。

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營業日，下午4時或之前：以當日的基金單位價格結算

下午4時後或非營業日：以下一個營業日的基金單位價格結算

注意事項

當香港天文台於營業日發出烈風／暴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有關更改投資指示的安排如下：

如八號或以上烈風／暴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警告信號)於營業日上午九時前發出，而該警告信號於當日中午12時仍然生效，原定於該營業日處理的更改投資指示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如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後發出或於中午12時或之前已取消，原定於該營業日處理的更改投資指示將會根據正常程序繼續處理。

上述安排僅供參考及可隨時修改而不會作出任何通知。

4. 作出自願性供款



恒生強積金助你未雨綢繆

我們提供多種選擇，讓你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自願性供款來增加退休儲備。

1. 僱員自願性供款

2. 恒生強積金靈活供款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哪一種自願性供款安排適合你？

你可以考慮以下三種不同的自願性供款賬戶的主要特點，從中選擇最適合你的供款安排。

	1. 僱員自願性供款	2. 靈活供款	3.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供款方式	經僱主從薪金直接扣除	由你直接供款	由你直接供款
供款次數	一般以定期作出供款	靈活具彈性，可選擇 每月定額供款(最低港幣300元)， 或整筆供款(每次最低港幣1,000元)	靈活具彈性，可選擇 每月定額供款(最低港幣300元)， 或整筆供款(每次最低港幣1,000元)
可扣稅	✗	✗	✓ 由2019/2020課稅年度開始
提取條件	一般於你離職時	任何時候，每次提取最少 港幣5,000元，而每個計劃 財政期以12次為限	與強積金強制性供款一樣， 請參閱本指南第16頁的理由

如何開立自願性供款賬戶？

如你是僱員並希望於現職供款賬戶作出僱員自願性供款，你只需通知你的僱主作出安排。

如你希望開立靈活供款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賬戶，你只需：

1. 於指定的恒生銀行分行與強積金專員會面；或
2. 致電恒生強積金專線(852) 2997 2838。

立即行動，建立你的理想退休生活！

僱員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僱員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5. 整合你的賬戶

整合強積金賬戶的好處

你每受僱於一個新僱主都可能要登記一個新的強積金賬戶，分別管理多個強積金賬戶可以變成繁複的工作，尤其在相隔一段時間之後，你可能會忘記賬戶的登入資訊，因此你可以考慮**把你的強積金賬戶整合以方便管理**。



精明提示

你可以致電強積金服務熱線，或於指定的恒生銀行分行與我們的強積金專員會面，了解更多有關賬戶整合的資料。

你亦可以瀏覽我們的網頁以獲取更多有用的資訊。

如你為現有強積金成員並持有恒生銀行賬戶，更可使用手機應用程式整合你的強積金個人賬戶，過程方便快捷。

僱員自選安排

僱員自選安排(ECA)於2012年11月1日實施，允許你將累算權益轉移至你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你可以每公曆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一次，選擇將現時受僱工作下由你自己作出的強制性供款中所得的累算權益(只限僱員的強制性供款)轉移至恒生強積金計劃，或任何你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

此外，你亦可隨時把供款賬戶內以往受僱工作的強制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恒生強積金計劃，或任何你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賬戶或供款賬戶。

注意事項

即使你行使了僱員自選安排下的權利，你日後的新供款，包括現職僱主為你作出的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及你作出的僱員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將繼續分配至由你現職僱主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內而非你所選擇的計劃內。

6. 當你離職或 轉換工作

通知我們

你的僱主會向我們匯報你的離職資料以及作出最後的強積金供款，你可以於網上或透過強積金服務熱線及自動櫃員機查看僱主是否已經匯報有關資料及作出供款。

如何處理你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一般而言，當你轉換工作時，你需要把你的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保留**在強積金賬戶內。

你可以把你從以往受僱工作所衍生的累算權益按下列其中一個選擇作出轉移：

轉移至你的恒生強積金個人賬戶

或

轉移至你的新僱主為你安排的強積金計劃

或

轉移至另一個你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

如恒生強積金的行政管理人收到有關你已離職的通知後**三個月**內仍未接獲你的指示，你的累算權益將根據強積金法例的規定，**自動轉移至你現有的恒生強積金計劃內的個人賬戶**。

抵銷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

根據法例，僱主可以利用強積金計劃內僱主的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包括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所產生的歸屬累算權益，來抵銷已向僱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最高退款額為港幣390,000元。

僱主可以在支付長期服務金或遣散費給你後，要求從你的強積金賬戶中退回相關款項作抵銷，有關款項會按此次序退回：

1. 僱主自願性供款*(如適用)
2. 轉移自職業退休計劃的僱主部分*(如適用)
3. 僱主特別供款*(如適用)
4. 僱主強制性供款

*只適用於已歸屬部分

7. 申索你的累算權益

一般而言，你需要保存你的強積金直至你年滿 65 歲方可提取，但在特定情況下，你可在 65 歲前提早提取你的累算權益。

你或申索人在提出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時，必須遞交以下適用的表格及相關的證明文件。你可於我們的網頁上下載相關申索表格並參閱表格上列出的所需的證明文件。

申索累算權益理由	
當你退休時	年滿 65 歲退休
	年屆 60 至 64 歲提早退休
適用表格：基於已達到 65 歲退休年齡或提早退休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表格編號：HAPR	
其他原因	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罹患末期疾病
	小額結餘 [†]
	死亡
適用表格：基於永久性地離開香港／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罹患末期疾病／小額結餘／死亡的理由而申索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的表格 表格編號：HAPO	

[†] 你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方可以小額結餘為提出申索理由：i) 你的強積金賬戶總結餘少於港幣 5,000 元；ii) 提出申索當日須與向任何註冊計劃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最近一個供款期的供款日相距最少 12 個月；iii) 你沒有於任何其他註冊計劃內擁有累算權益；以及 iv) 你無意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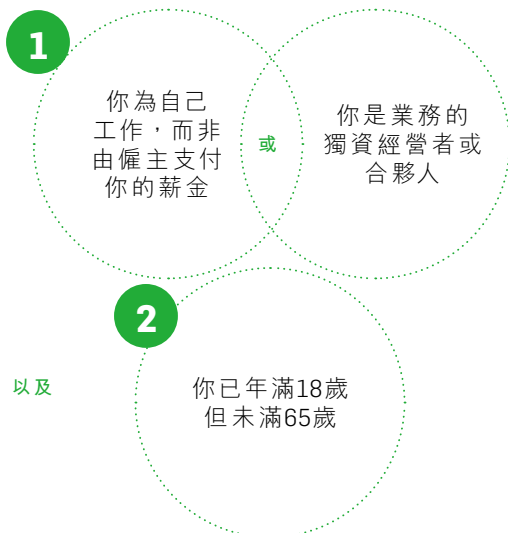
精明提示

如你以退休或提早退休的理由提出申索，你可以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的方式提取你的強積金累算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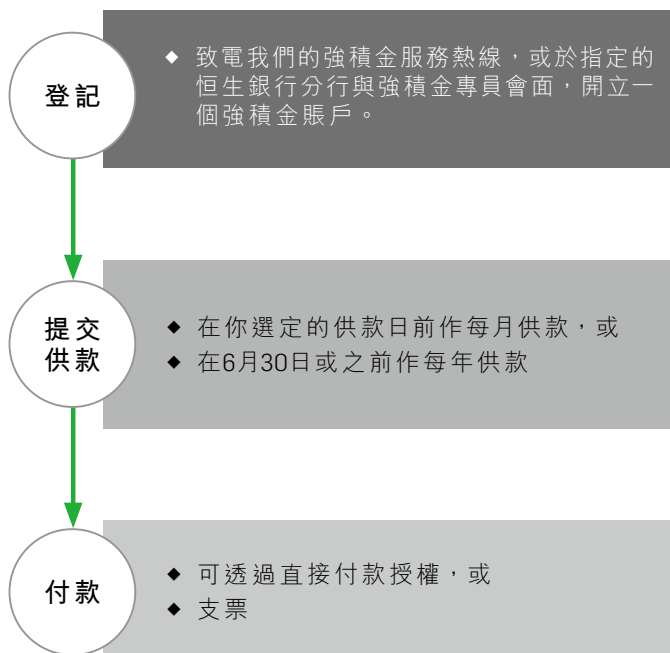
8. 登記成為自僱人士

法例規定，自僱人士必須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並作出供款。供款為有關入息的5%，並以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為限。如自僱人士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便毋須作出供款，但仍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如果你符合以下情況，你便需登記成為自僱人士：



你可遵循三個簡單的步驟以登記成為自僱人士：



如你沒有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沒有繳交強制性供款或沒有提交終止自僱通知，你有可能被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處以罰款及／或監禁。



精明提示

如你已非自僱人士，你可以在下一個供款期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終止你的自僱人士身分。

了解更多

如你想要了解更多資訊，你可以致電恒生強積金服務熱線 **(852) 2213 2213**，於 **指定的恒生銀行分行** 與強積金專員會面，使用 **恒生個人流動理財服務** 應用程式或瀏覽我們的網頁 **hangseng.com/empf**。

注意

- ◆ 本冊子須連同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一併閱讀。該刊物載有恒生強積金智選計劃的詳細資料，包括基金結構、所涉及的風險、收費表及將來可修訂費用及收費的條文。
- ◆ 本冊子所載資料僅供參考，詳情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其他生效的法例／規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的指引或公布為準。
- ◆ 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由信託人酌情決定接受與否。在任何情況下，信託人保留絕對權利不接受任何額外自願性供款、靈活供款及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只對本冊子截至刊發當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